

湖滨新区 2025-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成交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 2025-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2-WYGC-C2025-0021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新区 2025-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 2025-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湖滨新区辖区，两年调查面积暂按 1000 亩（最终以实际调查面积为准），若服务期内调查面积超过 1000 亩的，超过部分将重新招标。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7.1 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得出调查结果并进行分析。对于可能需要进行初步采样分析的地块，各供应商根据各地块情况提出合理的土壤点位数量、送检土壤样品量、地下水样品送检数量等工作量，最终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提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1.7.2 成果要求

具体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以采购人要求份数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 元）。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湖滨新区 2025-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940	1000 亩	9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u> （¥：940000 元）				

2.2 调查费用按最终实际调查地块及面积为准结算，每亩 94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2 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3 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乙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款：按照采购人有关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安排，以实际调查地块及面积分期支付费用（按每亩单价计算），每期调查成果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当期调查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8.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开户账号：10122101040015736。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10.1 验收标准：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调查成果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2 验收要求：服务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履约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甲方以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查备案通过时间为准，各项资料存档备查。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嘉创大厦 15 楼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

江森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